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電話：03-8235546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sua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80203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基隆市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禮品，惠請貴單位優先選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府108年9月4日基府社障參字第10802597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秋節禮品宣導單張各1份。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108/09/09



1080004188